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470號

聲 請 人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陞鴻交通有限公司、李正美、梁育順、謝宗翰、吳芳如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吳芳如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